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103學年度課程諮詢委員會紀錄

時 間：民國104年6月12日（星期五）12：10

地 點：圖資大樓後棟2樓221教室

主 席：黃院長翠梅

記錄：李俊緯

出席人員：潘亮文委員、耿鳳英委員、盧泰康委員、于禮本委員、曾信傑委員、
盧玟希委員、潘昌雨委員

請假人員：蔡斐文委員、葉貴玉委員、郭玲玲委員、蕭浚垠委員
（另寄會議資料予請假委員提供意見）

壹、主席報告

貳、執行情形

提 案 一：檢視藝術史學系大學部及碩士班102學年度學分科目表，提請 討論。

說 明：1. 經「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諮詢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2. 藝術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102學年度學分科目表如附件1。

決 議：系課程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資料有誤，請修正。（博物館學專題英文為Special Topics in Museology、墓葬考古學與物質文化英文為Burial Archaeology and Material Culture等）

執行情形：藝術史學系已依建議修改。

提 案 二：檢視藝術史學系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核心能力與評核指標，提請 討論。

說 明：1. 經「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諮詢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2. 藝史系課程核心能力與評核指標如附件2。

決 議：1. 盧泰康委員：務實規劃課程，加強學生未來出路，將計畫導入課程讓學生有更多實務經驗。

2. 黃翠梅委員：可以讓學生上網查詢政府各類標案，進行計畫案撰寫與模擬投標，以提升其實務經驗。另可規劃增加學生實習時數抵免系所選修課程學分之彈性，加強產學連結。

3. 潘昌雨委員：模擬之計畫案例可考慮上網提供瀏覽。

執行情形：1. 藝術史學系103年度獲得課程分流計畫，提供學生更多實務經驗。

2. 系上承接相當多研究計畫，提供學生可以參與並增加實務經驗。

3. 藝術史學系計畫案成果呈現於虛擬藝術村及系上網頁。

提 案 三：檢視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課程架構，提請 討論。

說 明：1. 經「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102學年度第1次系課程諮詢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2. 博古所課程核心能力與評核指標如附件3。

- 決議：1. 耿鳳英委員：架構少了專題研究，需更新架構圖。
2. 葉貴玉委員：架構圖需再修正，共同課程另成立一行說明。
3. 蔡斐文委員：備註部份有先修課程已刪除，需修正更新。

執行情形：博古所已經完成修正課程架構並公告週知。

提案四：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課程與大學部之連貫性或開放先修、隨班附讀可能性，提請討論。

- 說明：1. 經「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102學年度第1次所課程諮詢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2. 博古所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課程會議通過，開放「當代博物館展示新趨勢」、「博物館組織與管理」、「博物館專題研究：博物館行銷」、「博物館史及博物館學概論」隨班附讀。
3. 會議紀錄如附件4。

- 決議：1. 博古所與大學部課程之連貫性需與藝術史學系先溝通規劃。
2. 隨班附讀部份由系所自行決議即可，不需送院級會議討論。
3. 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依本校「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執行情形：博古所已依建議辦理相關事宜。

提案五：檢視102學年度藝術史學系及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課程結構外審報告書，提請討論。

- 說明：1. 藝術史學系課程結構報告書，如現場呈現資料。
2.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報告書，如現場呈現資料。

- 決議：1. 藝術史學系課程結構報告書第4頁倒數第2行「提升國際知名度」等文字重複。
2. 史評碩班課程結構報告書第3頁第6行「為」字應修正為「唯」。
3. 博古所課程結構報告書相同問題可以整合為一個項目以避免一再重複。

執行情形：藝史系與博古所已依建議修正。

其他委員建議

潘亮文委員：未來針對重要討論內容部份仍請印製紙本給委員審閱。

葉貴玉委員：建議課程與社會接軌，文博領域可以導入文化觀光、觀光推廣的專業訓練，例如這次前往秘魯發現導遊皆為當地人且經過專業訓練，可以解說在地文化、藝術、地理、歷史等，皆經過專業訓練與就業接軌。

耿鳳英委員：積極合作與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各地博物館等合作，加強實務訓練，連結就業。

潘昌兩委員：建議可以將文本資料及研究案轉為文創產品，與其他系所合作，提供文本資料產出。例如臺南大學地理學系與南台科技大學資訊系合作，由地理系提供文本資料，在由資訊系設計上網至網路提供瀏覽。進行跨校跨

系所合作。

黃翠梅委員：跨單位間的合作需要以相互尊重為前提，例如院內系所若有意加強彼此間的合作，便應盡量拋開本位立場，努力進行溝通以縮短磨合的時間，才能確實達成合作目標。

執行情形：1. 重要討論內容依委員建議印製提供委員審閱。

2. 藝史系與博古所已有開設相關文化觀光與文化創意相關課程。

3. 本院系所與政府各單位及博物館、寺廟等等皆有相關計畫合作，提供學生實務學習經驗。

4. 有關跨校跨系所合作請系所研擬可行性。

5. 院內系所已加強溝通合作。

補充說明：耿鳳英委員：博古所設計特色之L型文件夾已在南書房販售，結合博古特色之文創產品。盧泰康委員：課程、計畫、產業界、委託單位需合作才能夠提出進入市場之文創特色產品。

主席意見：1. 未來於本院課程諮詢會議時，均應請系所繳交下學年度最新修訂後的課程規劃資料，包含學分科目表及課程核心能力與評核指標等。

2. 所繳交之各項資料，均應經系所主管核章確認再行送院彙整。

執行情形：已通知系所依主席意見繳交資料。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檢視藝術史學系大學部及碩士班104學年度學分科目表，提請討論。

說明：1. 經「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諮詢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2. 藝術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104學年度學分科目表如附件1-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檢視藝術史學系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核心能力與評核指標，提請討論。

說明：1. 經「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諮詢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2. 課程核心能力與評核指標、課程地圖如附件3-4。

決議：照案通過。（課程地圖請在確認校級與院級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黃翠梅委員：藝術史系大學部藝術史領域大四學生可以增加實務專題，提升學生就業能力。

提案三：檢視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104學年度學分科目表，提請討論。

說明：1. 經「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諮詢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2. 104學年度學分科目表如附件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檢視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課程核心能力與評核指標，提請討論。

說明：1. 經「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諮詢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2. 課程核心能力與評核指標、課程地圖如附件6-7。

決議：照案通過。（課程地圖請在確認校級與院級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耿鳳英委員：會再重新設計調整課程地圖中之核心能力架構圖。

肆、臨時動議

主席意見：潘昌兩委員於高苑科技大學擔任文創中心主任且該校設有高雄市立自然史教育館未來可規劃前往參訪，瞭解文創情形與教育館營運狀況，提供院所發展之參考。

伍、散會（ 14 ： 00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文博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諮詢會議簽到單

時間	104 年 6 月 12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 10 分		
主席	黃院長翠梅	記錄	李俊緯
出席人員	潘亮文委員	潘亮文	
	耿鳳英委員	耿鳳英	
	蔡斐文委員	請假	
	盧泰康委員	盧泰康	
	于禮本委員	于禮本	
	曾信傑委員	曾信傑	
	潘昌雨委員	潘昌雨	
	盧玟希委員	盧玟希	
	蕭浚垠委員	請假	
	葉貴玉委員	請假	
	郭玲玲委員	請假	
列席人員			
缺席人員			